

无锡派克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（一）无锡派克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或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无锡派克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。

（二）本次会议已于2022年10月15日以专人送达方式发出通知。

（三）本次会议于2022年10月26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。

（四）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，实际出席监事3人。

（五）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陆凌娟女士主持，董事会秘书刘波先生列席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，表决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（一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<无锡派克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三季度报告>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：赞成票3票，反对票0票，弃权票0票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和公司信息披露指定报刊媒体的《无锡派克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三季

度报告》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申请增加 2022 年度银行授信额度的议案》。

监事会认为：本次公司拟向银行申请增加 9 亿元的银行授信额度之事项是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所需，审议决策程序合规合法。

表决结果：赞成票 3 票，反对票 0 票，弃权票 0 票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和公司信息披露指定报刊媒体的《关于申请增加 2022 年度银行授信额度的议案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无锡派克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2 年 10 月 28 日